

訴 願 人 Cxxx xxxx xxxxxx (中文姓名：○○○)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Txxx xxxx xxxx (中文姓名：○○○)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456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16 日至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獨資經營之「○○○泰式料理」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下稱系爭餐廳）稽查，查得訴願人兼具緬甸籍與我國國籍，惟在我國未設有戶籍，其於 113 年 1 月上旬至 1 月 16 日期間在系爭餐廳從事洗菜、切菜及洗碗等工作。經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分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後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2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4630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取得工作許可而在系爭餐廳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因訴願人為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2 項、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以 113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4565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3 日及 5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6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7 月 1 日及 7 月 5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（113 年 5 月 6 日）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（113 年 3 月 8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寄送原處分時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原處分送達不合法，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四十三條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79 條規定：「無國籍人、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，其受聘僱從事工作，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。」「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……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（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）：「一、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：『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』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。又上開之『工作』，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，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即令無償，亦屬工作。……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，下稱前勞委會職訓局）95 年 6 月 2 日勞職規字第 0950026534 號函釋（下稱 95 年 6 月 2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依據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9 條規定略以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，其受聘僱從事工作，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。……倘台端僅具有中華民國單一國籍，而未有其他國家之國籍者，縱未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仍可免申請許可而在國內工作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3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有戶籍國民○○○之子，把有戶籍國民的孩子當外國人處罰，嚴重不妥；不給工作要人家餓死嗎？訴願人雖出生於國外，我國國籍法為屬人主義，一出生即有中華民國國籍，訴願人剛回國準備好文件及驗DNA 正準備申請居留定居，有雙重國籍回到國內就要用國民的身分來對待，而不是當外國人看待；訴願人與○君為親戚，沒聘僱關係也沒有對價關係，只是在廚房聊天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未取得工作許可即於系爭餐廳從事洗菜、切菜及洗碗等工作，有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1 月 16 日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、113 年 1 月 17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、內政部移民署 113 年 1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現場稽查照片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有戶籍國民之子，雖出生在國外，但亦具有我國國籍，為雙重國籍，其回到國內不是當外國人對待；其與○君為親戚，沒聘僱關係也沒有對價關係，只是在廚房聊天云云。按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，其受聘僱從事工作，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；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即令無償，亦屬工作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、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規定及前勞委會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1 月 17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本隊於 113 年 1 月 16 日 17 時許至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店名：○○○泰式料理，下稱該店）出示證件並表明來意後開始執行查察，發現現場有 1 名緬甸籍合法停留外僑 Cxxxxxxxxxxxxxx（男……下稱 C 僑）在後方廚房工作檯從事切菜等廚務工作並經本隊查獲，因你是該店的負責人，所以通知你過來製作筆錄，你是否了解？答我了解。……問 C 僑的工作內容為何？工作由誰指派？答他們負責在後廚洗菜、切菜以及洗碗等內場工作，都是我指派。問現出示本隊……蒐證影片，影片 2 分 15 秒處，本隊人員向你詢問：『C 僑在該店幫忙多久了？』，你表示：『這幾天而已，前些天他在家裡，他爸爸就叫他來這邊幫忙。』，是否為你本人親口所述？你所說的幫忙是指什麼？答這是我本人說得沒錯。就是指他在該店洗菜、切菜以及洗碗等工作。問 C 僑何時來你店裡工作？……答他大概是 113 年 1 月初來我們店裡工作的……問你是否知悉 C 僑為持停留簽證在臺之外國人？答我知道，

因為我知道 C 僑還沒拿到居留證。……問 C 僑每日工作多久？是否有休假？薪水如何計算及支付？是否提供食宿？答 C 僑的工作時間為早上 11 時開始工作至下午 14 時及下午 17 時至晚上時，中間 14 時至 17 時為休息時間。有時候 C 僑只上中午班或只上晚上班。C 僑跟著我們一起店休（每週三）。我們沒有提供他薪水，但有提供午餐跟晚餐……問 113 年 1 月 16 日本隊於該店家執行查察，當場發現 C 僑人正在店內切菜是否正確？本隊提供查察照片 1、2 中，身穿深藍色衣服及灰黑色長褲之人係何人，請說明？答是沒錯，身邊籃子裡的高麗菜絲就是 C 僑切的。他就是在我這邊工作的緬甸籍姪子……」上開談話紀錄經○君簽名在案。

（二）次依內政部移民署 113 年 1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你於何時持用何種簽證來臺？目的為何？答我是去年的 12 月初來臺灣的，詳細日期我忘記了，我是來探親的。【經查係於 112 年 12 月 5 日以其他事由持停留簽證來臺】問 113 年 1 月 16 日本隊於該店家執行查察，當場發現你人在店內切菜是否正確？本隊提供查察照片 1、2 中，身穿深藍色衣服及灰黑色長褲之人是否為你本人……答是，沒錯。這個是我本人。問現本隊出示查察照片 1-4，圖中場所為何處？答圖片中的地點就是『○○○泰式料理』餐廳的廚房。問你在該店家工作多久？工作內容？工作時間？答我大概是 112 年 12 月底到該店幫伯伯從事廚房工作。問承上，現本隊出示查察照片 4，圖中左側身穿黑白條紋上衣及牛仔褲之男子為何人？……答他就是○○○泰式料理餐廳的店長。他也是我的伯伯……問承上，你在該店之幫忙工作是由誰指派？答是我『伯伯』叫我做的，也就是該店的店長。問你於該店之工作內容為何？答我負責在廚房內場切菜、洗菜、洗碗及打包醬包，有時候也會出去外場幫忙收拾碗盤。問你在該店家工作薪水如何計算？何時領薪水？薪水何人發放？如何發放？有無提供食宿？答我『伯伯』沒有支付我薪水。但有提供我午餐及晚餐……問 誰介紹你到該店家工作？經何人同意受僱該店？答是我爸爸 xxxxx xxx 去該店幫我問我『伯伯』能不能讓我去該店工作的。後來是『伯伯』同意讓我去該店工作。……問 該店家老闆應徵你時是否核對過你的身分資料？該店家老闆是否知情你是以停留簽證來臺探親？答 沒有。他知道。問 你知道以停留簽證來臺不得在臺工作嗎？答 我知道。……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以緬甸語翻譯，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三）依上開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所載，○君與訴願人均自承訴願人於系爭餐廳之廚房從事切菜、洗菜、洗碗等工作，並由○君指派工作及提供午餐及晚餐予訴願人，訴願人亦知悉其不得在我國工作；且本件臺北市專勤隊前往系爭餐廳查察

時，現場亦查獲訴願人於該店廚房內場從事切菜、洗菜、洗碗等工作，此有現場稽查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於○君所經營之系爭餐廳從事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與○君間有無聘僱關係及對價關係等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；又訴願人雖主張其僅在廚房與○君聊天，然與上開談話紀錄、調查筆錄記載不符，不足採據。

- (四) 另按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，其受聘僱從事工作，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；倘僅具有中華民國單一國籍，而未有其他國家之國籍者，其未在國內設有戶籍，始可免申請許可而在國內工作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79 條規定及前勞委會職訓局 95 年 6 月 2 日函釋意旨自明。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向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函查○○○（即訴願人之父）及訴願人之戶籍資料，該所以 113 年 7 月 8 日北市信戶資字第 1136004799 號函回復略以，僅查得○○○戶籍資料，查無訴願人戶籍資料。是縱使訴願人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惟其於本件查察時未在國內設籍，則其受聘僱從事工作，仍應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。原處分機關並以 113 年 7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9071 號函所附訴願補充答辯書陳明略以：「…一、……經本局於 113 年 7 月 5 日向戶政機關函查結果……得知訴願人於我國並未設籍。二、……訴願人於查察當下具有緬甸籍且持停留簽證入臺，縱使訴願人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依就服法 79 條規定，仍須依就服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始得於本國工作……」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依同法 6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，尚非無憑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審酌訴願人為滿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，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之二分之一即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